

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若属于中小企业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树人学院的两校区五金、水暖类零星维修材料定点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两校区五金、水暖类零星维修材料定点采购，属于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杭州太极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太极照明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

注：

1. 标的名称，按照【磋商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填写；
2. 所属行业，按照【磋商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“所属行业”填写；
3. 承接企业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；
4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5. 企业类型（包括新成立企业），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和【磋商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“所属行业”，选择“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”其中之一；
6.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是能够独立发挥功能的产品，配件、辅料不作为标的，不需要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里填列。

